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5 年第 1201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2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 一、东莞市常平御德福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使用的复用餐具(碗)

(一) 东莞市常平御德福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使用的复用餐具(碗)(消毒日期: 2025-11-13),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具(碗)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 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, 鉴于当事人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, 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, 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, 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具(碗)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针对不合格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上述餐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, 是由于当事人的员工洗洁精用量投放过多及冲洗不够彻底造成的。

(四)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